

彰化縣政府辦理旅宿業自主管理計畫

核定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

一、緣起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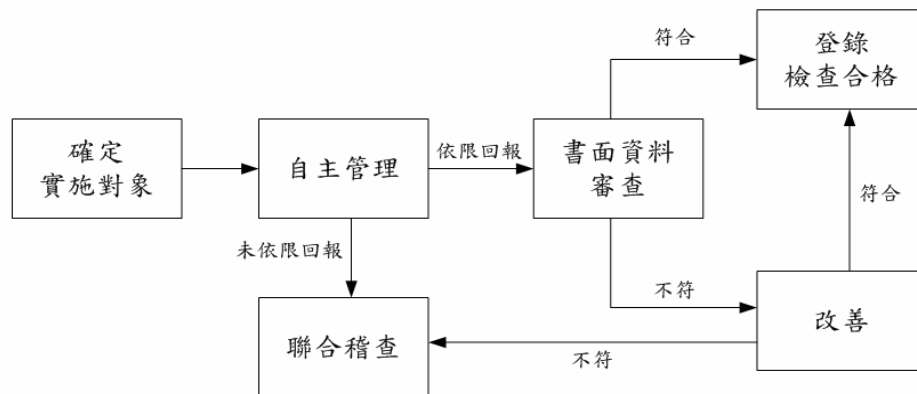
有關本縣旅宿業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歷年來本府皆以聯合稽查方式辦理。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本縣登記在案之合法旅宿業者共計 193 家，其中民宿家數計增加 11 家，其年成長率約 11%；鑑於旅宿業者逐年增加，伴隨日漸增加的稽查目標及多樣化，為能以有限的人力配置有效管理旅宿業，規劃針對合法旅宿業者採行自主管理方式，減少業者須臨時配合不定期稽查之負擔、專注經營，並讓本府有充沛之人力執行稽查違規情形嚴重業者，以提升彰化旅宿品質。

二、參加對象（條件）：

凡成立 3 年以上且近 3 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合法旅宿業者，得視其意願自行決定參加本計畫。

三、辦理方式：

（一）流程：



彰化縣旅宿業自主管理辦理流程

（二）說明：

1. 確定實施對象：

針對成立 3 年以上且近 3 年內無違規及未見營業紀錄之合法旅宿

業者，發函檢附自主管理紀錄表，請有意願業者於期限內回傳。

2. 自主管理：

(1) 送件日期：

a.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函送自主管理紀錄表予本府，未依限回報者，仍以聯合稽查方式辦理。

b. 114 年(含)後，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回報。

(2) 有關機關辦理參與自主管理業者之稽查事宜，於計畫實施第 1 年期間，本府仍維持原有稽查頻率辦理，並於第 2 年起本府將就每家自主管理業者採每 3 年 1 次之抽樣稽查頻率執行。

(3) 查核項目：如附表（旅館業/民宿自主管理紀錄表）。

3. 書面資料審查：

機關審查業者回報之自主管理紀錄表是否有缺失，倘有不符者，即發文請業者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則排入聯合稽查辦理。

4. 登錄建檔：

(1) 將自主管理紀錄表與臺灣旅宿網核對結果及聯合稽查結果登入臺灣旅宿網後端平臺，完成檢查工作。

(2) 將自主管理紀錄表影本函送相關單位，作為該管業務查核之參考。

5. 自主管理之旅宿業者，如有下列情形，仍列為一般聯合稽查管理。

(1) 逾期申請送件及未檢附相關文件影本，或需補正資料，經催告者仍未提送者。

(2) 經檢舉涉有違規情事者。

(3) 主辦機關抽檢自主檢查業者時，現場查有違規情事者。

(4) 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之列管營業場所及違規擴大營業查獲屬實者。

四、本計畫實施期間，本縣旅宿業者仍須配合建築法、消防法、社會安全、環境衛生等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所辦理之檢查作業。